

第一章 词义的本质

第一节 什么是词义

词义是什么？什么是词义？语言学界至今没有一个清晰、统一的界定，不同的时代、不同的学派、不同的个人，均会有不同的表述。这是一个令词义研究者颇感头痛的难题，难怪乎美国人会感叹：谁能解决词义问题，谁就能获诺贝尔奖。尽管如此，数千年来，语言学、哲学家们对此从来没有放弃过努力、停止过探讨，于是便出现了一种又一种关于词义的解说。^①

一、词义就是该词所联系、指称的对象

这种解说，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当时的大哲学家柏拉图在其《对话录》中指出，词是客观事物的名称，这种名称是由客观事物的性质决定的，人们通过词这种名称反映客观事物。后来英国的语言学家加德纳（A. L. Gardiner）在其《言语和语言的理论》（Theory of speech and language）一书中

关于词义的解说，早在 1923 年新版的 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意义的意义》（The Meaning of Meaning）一书中就罗列了 22 种，详见杰弗里·利奇（Geoffrey Leech）的《语义学》对此的有关评说。

发展了柏拉图的学说，认为词的意义就是该词所联系、指称的对象。这种关于词义的解说，在西方引起了极大的反响，有赞同的，也有反对的，还有认为不够全面而给予修订的。在国内，虽然没有理论意义上的讨论，可有些学者是把词的指称的多样性看作为词的多义状态的。如有人认为“拖”既可指称“用力使前”的动作，又可指称“用力使不前”的动作，所以包含这两个迥然不同的词义。^①实质上也是把词义看作是词所指称的对象。

二、词义就是说话人的处境和听话人的反应

这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布龙菲尔德关于词义的解说。布氏在其《语言论》一书中有这么一段独特的表述：

我们曾经给语言形式的意义（*meaning*）下的定义是：说话人发出语言形式时所处的情境和这个形式在听话人那儿所引起的反应。说话人的处境和听话人的反应是相互紧密地配合，这是因为我们每一个人既会做一个说话的人，又会做一个听话的人。在下面的因果序列中：

说话人的处境 → 言语 → 听话人的反应

作为最先提出命题的说话人的处境，通常比听话人的反应呈现的情况要单纯一些，所以我们一般根据说话人的刺激来讨论和确定意义。^②

见魏建功《同义词和反义词》，《语文学》1956年第9期。

见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166页，袁家骅等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

很显然，布氏把词义看作是说话人的处境和听话人的反应的总和，其中尤以说话人的处境显得更为重要。而且布氏还对“说话人的处境”作了他个人的解释，即“包括人类世界中的每一件客观事物和发生的情况”。^①

也许感到他的关于词义的解说存在缺憾，布龙菲尔德也不得不承认：“所以在语言研究中对‘意义’的说明是一个薄弱环节，这种情况一直要持续到人类的知识远远超过目前的情况为止。”

三、词义是词在不同的句子中的使用方式

这是当代英国伦敦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罗宾斯关于词义的解说。他在其《普通语言学概论》一书中是这样来阐述他对词义的理解的：

话语是有意义的，或是有表义作用的。儿童是这样来掌握词的意义：他从别人的话语中听见许多的词，自己来练习说这些话语，由别人来纠正，并通过听他说话的人来证实能否被人理解。这种过程我们终身都在进行。我们不断地学习新词，并且当我们听见或看见已知的词出现在新鲜的话语中，其用法又跟我们所习惯的用法略微不同的时候，我们又扩大了有关这些词的知识。因此，一个词的意义可以看作是它作为不同的句子的一个基本成分而被使用的方式。词典的工作就是概括地诠释语言里每个

见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 166 页。

② 见布龙菲尔德《语言论》第 167 页。

词在某类句子中的使用方式。

罗宾斯把词义看作是词在不同的句子中的使用方式自有他自己的理由。罗宾斯认为，词用于句子才获得意义，有许多词，只有当它们同别的词组合在一起的时候才有专门的意义，离开了特定的组合这些专门意义就无从获得。

罗宾斯在给出了他对词义的诠释之后，也对前此的其他解说予以了否定，其中包括曾一度在西方流行的由美国人 C. K. Ogden 和 I. A. Richards 提出的把词义“当作词、说话人或听说人与所指之间的三边关系”的理论。^②

四、目前国内较为通行的解说

“词义就是某一语言的词汇系统中词的语音形式相结合的、人们对客观对象的概括反映。”^③这是高名凯、石安石在其主编的《语言学概论》一书中对词义的解释也是为国内大多数学者所普遍接受的一种解释，尽管大家在表述上略有差异。这种解释的真正出处还在前苏联语言学家斯密尔尼茨基的词义理论。斯密尔尼茨基指出：“词义是事物、现象或关系在意识中的一定的反映（或在性质上类似的，由现实中的一些分散因素的反映构成的心理产物），它作为词的内在方面进入词的结构

见 罗·亨·罗宾斯著 李振麟、胡伟民译《普通语言学概论》第 33、34 页 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 年。

见 罗·亨·罗宾斯《普通语言学概论》第 38、39 页。关于语义三角图可参阅符准青《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第 3、4 页 语文出版社，1996 年。

高名凯、石安石主编的《语言学概论》第 113 页 中华书局，1963 年。

之中 对这个内在方面说来 语音则是物质外壳 它不仅是表达意义 将它转达到别人的时候不可缺少的 而且也是词义产生、形成、发展所不可缺少的。没有物质的语音外壳（它只是在一定场合下才用它的反映——语音形象——来代替）现实对意识的作用就不会产生我们所知道的词义这种结果。”

在这段表述中，提到了两个问题：一个是词义的本质问题，词义是词的内在方面，是客观事物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一个是词的语音形式的作用问题，词的语音形式是词义的载体，词义不可能离开它而赤裸裸地独自存在。应该说，斯密尔尼茨基关于词义的本质的阐述，在迄今为止出现的所有关于词义的本质的解说中，是比较经得起推敲的、漏洞也最少的一种。

当然也有人并不苟同。^② 我们觉得，把词义看作是客观对象或事物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最容易产生的误解就是：词义即概念，因为概念也来之于对客观事物的反映。而且，在语言学界，确实有相当一部分人将词义同概念扯在一块儿或干脆划等号。^③ 也有人认为“概念是词义的基础，词义是概念在语言中的表现形式”^④ 等等。因此，搞清楚词义同概念的关系，确实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词义的本质。

见斯密尔尼茨基《词的意义》，《语言学译丛》1958年1期。

见戚雨村《语言学引论》第158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5年。

见罗·亨·罗宾斯《普通语言学概论》第35页。

见陆国强《现代英语词汇学》第3页，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83年。

第二节 词义和概念

词义同概念的关系问题并不是一个新问题从 50 年代到 90 年代,一直受到人们的关注,一直有新的见解出现,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北京石安石^①和四川张永言两家的论述。

一、石安石论“词义和概念”

石安石早在 60 年代初他的《关于词义与概念》一文中就针对当时高名凯、岑麒祥诸先生关于“词义和概念”问题的阐述提出了自己的不同意见。^②他的见解实际上可分为两个部分:

(一) 词义和概念的一致性

这种一致性表现在:

1 词义和概念都同语音相联系,都是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石安石指出:“词义也好,概念也好,都能够是现实生活中实有的事物或现象的反映,都必须是一定客观对象的反映。从这一点看,词义与概念没有区别。”词义也好,概念也好,它们

为称说的简洁、便利,书中在人名后一律不用“先生”、“同志”等称呼,而采用直呼其姓名的方式,特此说明。

见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增订本第 266 页,新知识出版社,1957 年)岑麒祥《论词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中国语文》1961 年第 5 期。

见石安石《关于词义与概念》,《中国语文》1961 年第 8 期;另见石安石《语义研究》第 18 页~29 页,语文出版社 1994 年

从产生的时候起，就都与语音结下了不解之缘。不与语音相联系的词义或概念都是找不到的。从这一点看，词义与概念也没有区别。因此‘就与语音、客观对象的关系来说，词义和概念处在同一个地位上。’而不是像有的学者认为的‘词义反映的是概念，而概念才是客观事物或现象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①——这种观点直到 80 年代还有人坚持。^②

2 词义和概念对客观对象的反映不仅是高度概括的，而且是同样性质的概括。

石安石指出：“词义和概念的一致性还特别表现在，它们在反映客观对象方面都有概括性的特点。”但两者的概括是否是同样性质的概括，存在着不同意见。有学者认为：概念是对客观事物的本质以及一般特征的总的概括，而词义则可能只是对客观事物一般特征的概括。^③石安石对此持反对意见。他认为：词义的概括中必须包含客观事物的本质特征，不然就没有区别作用。甲词义正是依赖其本质特征才同乙词义相区别。如果‘人’的词义中只包含人的一般特征‘具有高级神经活动’、‘有四肢’、‘会哺乳’等而没有‘会说话’、‘会制造并使用工具’等本质特征，那么‘人’的词义就不能同‘猿’、‘猴’等词义相区别。

（二）词义和概念的区别

这种区别表现在：

1 除了术语以外，词义和概念并不同等程度地反映客观

见岑麒祥《论词义的性质及其与概念的关系》。

见陆国强《现代英语词汇学》第 3 页。陆氏指出：“词是通过概念来反映客观事物或现象的。”又见戚雨村《语言学引论》第 158 页。

见高名凯《普通语言学》（增订本）第 266 页。

对象。

虽然，词义和概念对客观事物的概括是同样性质的概括，但是在概括的程度上是有所差异的。当然，这里所说的概念是指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概念。概念概括反映的是客观对象的一切特征——一般特征和本质特征的总和，所以概念往往代表一定时代人们认识事物的最高水平。而词义则不必像概念那样面面俱到，它“只包括一些足以确定适合于该词的概念的外延的特征。”^① 石安石指出：“‘会说话’、‘会制造生产工具’、‘会抽象思维’、‘经常直立行走’都是人的本质特征，只需要揭示出其中任何一个，就已经对人的外延作了规定。人们完全可以从人的各个不同的本质特征去认识人这一客观对象，但是人们所指的人的外延是完全一致的。”

但是石安石又承认词义和概念的这种区别并不是绝对的。而且，非严格意义上的、日常生活意义上的概念同词义在对客观对象反映的程度上是等同的，无法区分的。

2 词义属于语言范畴，而概念则属于思维范畴，语言与思维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

3 词义具有民族性，而概念则是全人类的。

4 概念单位同语言建筑材料的单位并不对等，语言中同概念单位相当的可以是词，也可以是词组，所以词义同概念也不对等。

5 不同的词义可以对应同一个概念，这便是同义词现象；而不同概念又可以共一个词，这便是一词多义现象。这两类现

详见德·高尔斯基《论语言在认识中的作用》转引自石安石《语义研究》第 25 页。

象可以凸现词义的民族特点以及词义与概念的区别。

二、张永言论“词义和概念”

张永言在讨论“词义和概念”的关系时基本没涉及两者的一致性、共通性而是把重点放在了词义同概念的区别上他从六个方面来阐述词义和概念的种种区别。^①

1 词是概念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每一个词都具有词义，但并非每一个词都有概念作为自己的基础。如感叹词，有意义但不表达概念。

2 概念是一个思维的范畴不带感情色彩与此相反词义中有一部分带有感情色彩。

3 概念是各民族共通的，而词义则具有明显的民族特点。

4 一个概念可以由几个词义的组合（短语义）来表示而几个彼此联系的概念则可以由一个词来表示，这便是多义词现象。

5 由于各个词义的相互制约，一个词的意义范围可能同相应的概念的外延或内涵不相一致。如现代汉语中“短”的词义并不完全包括“长度小”这个概念的外延因为人的“长度小”这个特征不包括在“短”的词义范围之内。

6 许多概念本是界限分明的，但表达这些概念的词却可能把这些界限打破使词义变成模糊的了。如触、听、视、味、嗅五种感觉在客观上和概念上本是界限分明的，但是语言中表达这

^① 见张永言《词汇学简论》第 43 页～46 页，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2 年。

些感觉的词却往往相通，不区别其间的界限——这就是所谓的“通感”。

三、初步的结论

石、张两家关于‘词义和概念’的关系的讨论在词汇学界是极具代表性的，虽然其后武占坤、王勤（1983）^①、符淮青（1985）^②、葛本仪（1985）^③、詹人凤（1997）^④等诸位先生先后均就这个问题展开过讨论，有的还很详尽，如葛本仪先生和詹人凤先生的论述，但总体上还是出不了石、张两家之说的藩篱，摆脱不了石、张两家之说的窠臼。继承、阐释有余，而发明创新不足。

从石、张两家的讨论来看，有互补之处，有一致之处，也有乖违之处。前两者是很明显的，后者则需要作一下展开和讨论。张永言认为，词义的内涵或外延同概念的内涵、外延有时并不一致。而石安石承认严格意义上的科学概念的内涵要比词义的内涵来得丰富，因为概念需要反映客观对象的一切特征，而词义则不必面面俱到；但是词义的外延同概念的外延是一致的。至于日常生活意义的概念，则无论是外延、内涵，都同词义

^① 见武占坤、王勤《现代汉语词汇概要》第35页~37页，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② 见符淮青《现代汉语词汇》第19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

^③ 见葛本仪《汉语词汇研究》第98页~103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5年。

^④ 见詹人凤《现代汉语语义学》第28页~34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

一样。两家存在明显的分歧。究竟孰是孰非呢？抑或两家各有道理？我们来看张永言提供的例证：短。张永言认为，在现代汉语中，“短”的概念的外延要比“短”的词义的外延广（因为“短”的概念是“长度小”，外延包括一切事物，也包括人）而“短”的词义“长度小”显然不包括人。“人”的长度短，现代汉语中由“矮”来表示。

这里涉及到如何看待词义的适用范围的问题，即词义的适用范围同词义的外延有何联系的问题。外延，原是逻辑学用语，是指一个概念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词义的外延，当也是指词义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如此看来，词义的适用范围——即适用于哪些对象同词义的外延是密切相关的。

“短”的概念是“长度小”，其外延是指一切事物，而“短”的词义的适用范围并非一切事物，除了人之外，墙、树等均不包含其中，可见词义“短”的外延确乎比概念“短”的外延小。因此，张永言所述当不误。

人、树、墙的“长度小”在现代汉语中由“矮”来表示。这样，“矮”和“短”就构成近义词。如何看待近义词现象，也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概念“短”的外延同词义“短”的外延的不一致性。石安石曾指出：“同义词（这里的同义词当指近义词——作者按）正确地说，应该是概念相同但词义有所不同的词。同义词间意义的差别，不能大到概念间的差别，只能是在同一概念的情况下的细微差别，或所谓‘补充意味’的差别，例如感情色彩上的、风格上的、运用范围上的，等等。”^①作一下阐发，那就是，凡近义词所表概念是一致的，“短”和“矮”的概念也是一致

见石安石《关于词义与概念》。

的，但在词义上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有内涵上的，也有外延的。“短”和“矮”的词义在运用范围上是存在差异的，这种差异是属于外延的。

与短和矮类似的，还有肥和胖、高和长、生日和诞辰、去世和逝世等等，它们所表的概念是一致的，但作为词义，在外延上均存在差异，这些词所表概念的外延均要比词义的外延广。

此外，张永言认为，有些概念，如人的五种感觉，本是界限分明的，但表达这些概念的词却打破界限，使之相通，从而使词义变成模糊的了，如“尖”、“亮”等。这也是词义和概念的区别之一。

我们认为，这样的表述本身存在问题，将其列为词义和概念的一大区别尤为不妥。

“尖”由单纯地表触觉（刀锋尖）发展为表视觉（眼光）、听觉（声音尖、耳朵尖）、嗅觉（鼻子尖）等，这原本是词义发展演变的过程中一种极为平常的现象。作为词义历时演变的结果，呈现在现代汉语这个平面上的，是“尖”的一词多义，亦即由一个词表示彼此有联系的几个概念。将这种现象看作是“词打破概念的界限而使词义变得模糊”这样的表述是有缺陷的，并进而认定“概念原本不模糊，而词义却模糊”，这是概念同词义的一大区别，也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就“尖”等所表示的概念同词义的关系来看，应该是一一对应的，并不存在概念外延明确而词义外延不明确的问题。

整合一下石、张两家的观点，裁汰其中的一些粗疏之处，我们可以将词义和概念的关系表述为：

1. 词义和概念都以语音为载体，都以客观对象为基础。
2. 词义和概念在内涵和外延上有一致的时候，也有不一致

的时候。当不一致时，表现为两种状态：概念的内涵比词义的内涵丰富，或者概念的外延比词义的外延宽广。

3、词义属于语言学范畴，概念则属于逻辑学范畴。

所以：(1) 词义具有民族性，而概念则具有全球性。(2) 词义具有感情色彩等，而概念则没有感情色彩等。

4、词义同概念有对应的时候，也有不对应的时候。词义同概念的不对应表现在：

(1) 有时同概念对应的是短语义；

(2) 有时同一个概念相对应的是几个有细微差别的词义，而不存在一个词义对应几个概念的情况；

(3) 有些词义没有与之对应的概念。

第二章 现代汉语词义的 构成及其基本类型

词义的构成同词义的类型原本应是两码事。前者是词义“向内看”的结果，关注的是词义内部所包含的各种意义成分，属于词义的分解；后者是词义“向外看”的结果，关注的是整个词义的类属、特征，属于词义的归类。可目前的不少论著，在讨论这两个问题的时候，往往是捆在一块儿一锅煮，在“词义的类型”的标目下，既谈词义的构成，如莱昂斯的词义三分法，利奇的词义七分法，也谈词义的类型，如苏联学者戈罗文的所谓原义和派生词义、伏敏娜的自由和非自由义等等。^①给人一种错觉，似乎词义的构成同词义的类型，是异名同指。其实不然。

第一节 现代汉语词义的构成

关于词义的构成，东、西方学者有种种不同的说法，有的失之繁琐，有的失之空泛。综合各家的意见，吸取其合理的成份，

见沐莘《浅谈语义及其类型》，《外国语》1985年第4期；T.M. 阿加弗诺娃那纯志《词义与词汇意义类型》，《辽宁大学学报》1991年第4期；符淮青《词义的分析 and 描写》第26页～39页。

结合现代汉语的实际，我们认为现代汉语的词义大致可以分解出以下五种意义成份：理性义、色彩义、结构义、文化义和联想义。

一、理 性 义

词的理性义又叫概念义。它是词义中的核心部分，是词义的众多成份中最重要的成份，它反映的是客观对象的主要特征，是甲词义区别乙词义的关键所在。我们现在通行的词义的定义说白了就是对词的理性义的概括说明。词义成份中可以有色彩义、结构义、文化义和联想义，但不可能没有理性义，它是其他词义成份的基础。

词的理性义可以分为内涵和外延两部分。如作为交通工具的“车”的理性义的内涵是“陆地上有轮子的运输工具”而其外延则是包括汽车、火车、摩托车、自行车在内的一切车辆。如果说，理性义的外延部分会随着旧事物的消亡、新事物的出现而处在多变状态的话，那么理性义的内涵部分则相对比较稳定，短时期内不会轻易变化。

二、色 彩 义

色彩义是词义中不可忽视的一种成份，它附丽于词的理性义之上，表明说话人的态度、词的适用语域和风格特质以及词所引发的有关事物形貌的想象等。通常据此分为感情色彩义、语体色彩义和形象色彩义。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

作为词义的构成成份的色彩义，是词本身固有的，它不需依赖具体语境，是一种在静态状况下就存在的词义成份。如“当道”的“掌握政权”一义 其所含的憎恶的感情色彩 是词本身固有的，并非一定要在哪个语境中才具备。所以，有的学者在讨论词义构成中的感情色彩问题时，大谈感情色彩的复杂性，如中性的“毛虫”可以呈现贬意，挖掘感情色彩的社会性——不同的社会语境可以使本没有褒贬义的词带有一定的感情色彩等等。这实际上谈的已不是作为语言符号的词的感情色彩义，而是言语中的词的色彩的变异问题。我们以为这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不应该放在一块儿谈。我们将在第三章“语言的和言语的感情色彩义”中分别讨论这两个问题。

另外一个需要澄清的问题是，词义中包含的对客观事物的臧否褒贬，是否均属感情色彩义。目前有两种观点，传统的看法认为应是色彩义，一种新的观点则认为应分别对待，如果理性意义本身已是对所评判的客观对象的褒贬，那就不是感情色彩义 如“好人”、“坏人”、“打击”、“好”、“坏”、“打”、“骂名”、“愤怒”、“干净”、“快快乐”、“欣生恶死”等词语就不附带任何感情色彩。而有些词义，其理性意义并不带褒贬，但词义却具有褒贬倾向 这才算是色彩义 如“猎奇”、“滑溜”、“积习”、“交际花”、“嘴皮子”、“花花世界”、“明来暗往”等。另外，有些词义则属于理性义和色彩义均带有褒贬色彩的 如“纠合”、“酒鬼”、“得宠”、“阿谀”、“吹鼓手”、“故纸堆”、“如鸟兽散”、“佛头着粪”等。^① 从理论上讲，似乎分别对待比笼统地一样看待要强，也

详见周荐《词语表达色彩的性质和显映方式》，载首届全国现代汉语词汇学术讨论会选集《词汇学新研究》 语文出版社，1995年。

比较符合辩证法。问题是怎么个分别对待法，还需要好好斟酌。词义中包含的对客观事物的态度，哪些是属于理性义的，哪些是属于色彩义的，哪些又是两属的，有许多时候恐怕是很难分得清、说得明的。就以上述所援引的“典型”词语为例，凭什么说“积习”、“交际花”、“嘴皮子”的褒贬倾向来自于色彩义而非理性义，而“纠合”、“酒鬼”、“得宠”、“阿谀”、“故纸堆”的褒贬倾向却既来自于理性义又来自于色彩义呢？至于说“打击”、“打”、“骂名”、“愤怒”、“干净”等原本就不带有任何褒贬倾向，当然就没有什么感情色彩义了，而并不是其褒贬倾向已包含在理性义中了。

因此，我们认为，将褒贬倾向分作是理性义具有的还是色彩义具备的，抑或是两者均具备的，说起来简单，操作起来却有很大的麻烦、颇多的纠缠。比如像“伎俩”、“豢养”、“猥琐”、“聒噪”、“倨傲”、“咆哮”、“吝啬”、“谄媚”、“寡廉鲜耻”等的憎恶倾向在理性义中已昭然若揭，若据此就判定这些词没有色彩义，恐怕有悖常理，一般人均无法接受。《现代汉语词典》“狡”字头下的所有 8 个词条以及“骄”字头下的绝大部分词条，均含贬义，词典在释义时均没有“以加附加语的方式表示感情上的评价”^②，但我们能说这些词义没有色彩义？说褒义词、贬义词均包含感情色彩义，这话大致没错，只是需要对褒义词、贬义词进行必要的把关，不要把一些根本没有褒贬倾向的词也归入

见《现代汉语词典》第 566 页、568 页 商务印书馆，1983 年。

有人把《现代汉语词典》对词语释义的方式也作为判断有无色彩义的一条依据，认为词典“在释语正文中暗示出褒贬倾向而不再以加附加语的方式表示感情上的评价”的，就属于“除以理性意义表示褒、贬的倾向外不附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词语。见《词汇学新研究》第 57 页～58 页。